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645號

原告 張雅涵

廖書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倍志律師

被告 謝其榮

訴訟代理人 許凱棋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84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909,08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46,2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9,084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，以新臺幣46,225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6日下午6時42分許，駕駛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中正路54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為進入對向車道路旁之地下停車場，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逆向駛入來車之車道。適原告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原告甲○○，沿中正路由往西東方向行駛，亦直行至該處，惟原告乙○○見狀時已閃避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乙○○及原告甲○○均人車倒地，原告乙○○並受有下背和骨盆、左側前臂、左側小腿及單側肺部挫傷等傷害；原告甲○○亦因此受有左側脛骨骨折及左下肢多處撕裂傷等傷害。被告過失傷害原告二人，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。原告二人因被告過失傷害之行為，受有如下之損害：（一）原告甲○○部分：1、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9,686元。2、交通費用11,420元：原告甲○○因受有上開傷害，無法自行騎乘機車或開車至醫院就醫，需搭乘計程車前往就醫，因而支出交通費用11,420元。3、看護費用144,000元：原告甲○○受傷住院行動不便，需專人照顧，由親屬看護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7月18日，以每日2,400元計算，看護費用總計147,000元。4、醫療器材用品費用1,991元。5、將來除疤費用30萬元：原告甲○○之左腿受有上開傷害，致左腿因傷留下大片疤痕，又車禍手術後兩年，仍需再次進行拔除鋼釘手術，加深疤痕。原告甲○○民國81年次，為年輕女性正值青春年華，卻因腿部留下多處疤痕及色素沉澱，造成身體外部美觀受影響，為使日後生活、謀職、婚配不受影響，故有雷射除疤必要，因此預計將來除疤費用30萬元。6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40,600元：原告甲○○車禍發生時，任職於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40,100元。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，醫囑建議需休養3個月，再加計術後兩年仍需再次拔除鋼釘，原告

01 至少共有6個月無法工作，因此受有薪資損失240,600元。

02 7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：原告甲○○因車禍受傷，身體傷痛
03 外，多次往返醫院勞心費神，且被告毫無和解誠意，造成原
04 告甲○○精神上之痛苦，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
05 元。以上總計損害1,287,697元。（二）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06 1、醫療費用3,610元。2、機車修理費12,300元。3、精神慰
07 撫金20萬元。以上總計損害215,910元。被告對原告二人之
08 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
09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
10 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,287,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
12 應給付原告乙○○215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訴訟費
14 用由被告負擔。（四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被告抗辯：（一）原告甲○○部分：已領取強制險的部分67
16 730元應先予扣除。看護費用60天不爭執，但主張應以每日1
17 200元計算。醫療器材用品費用不爭執。將來的除疤費用，
18 現在尚未治療，所以還沒有產生實際的花費，被告無法認
19 同。不能工作損失，原告請求共6個月，被告認為原證二診
20 斷書上確實有載明休養3個月，但術後診斷書是載明2週加2
21 天，這部分被告不爭執，其餘否認。精神慰撫金的部分請鈞
22 院斟酌判決。（二）原告乙○○部分：已領取強制險的部分
23 8,615元應先予扣除。機車修理費應予折舊。精神慰撫金的
24 部分請鈞院斟酌判決。肇事責任部分，被告主張負七成肇事
25 責任，原告乙○○負三成肇事責任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
26 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（一）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
29 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
30 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
31 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

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，自得調查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於109年5月16日下午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駛至中正路54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為進入對向車道路旁之地下停車場，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逆向駛入來車之車道。適原告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原告甲○○，沿中正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行駛至中正路543號前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丙○○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此人、車倒地，原告乙○○並受有下背和骨盆、左側前臂、左側小腿及單側肺部挫傷等傷害；原告甲○○則受有左側脛骨骨折之傷害，被告並經本院刑事法庭認定犯過失傷害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8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被告雖抗辯原告乙○○對於本件車禍與有過失，並主張被告負七成肇事責任，原告乙○○負三成肇事責任云云。然查，原告乙○○於談話紀錄表雖稱肇事前車速約每小時50公里，然該路段速限亦為時速50公里，此有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，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原告乙○○「自述行車速度已逾該路段行車速限」，然原告乙○○於109年11月17日之調查筆錄中卻稱「我機車速度慢慢的，實際速度不清楚」，則原告乙○○前後所述並不一致，且依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並無機車煞車痕跡可供比對判斷，則依據上述證據，並無從證明原告乙○○於發生

車禍當時，其機車行車速度已經超過該路段時速50公里之限制，因此，本院認為依據卷內事證，並無從證明原告乙○○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與有過失。

(三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過失肇致發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2人受有前開傷害等情，有如前述。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，該過失行為與原告2人所受前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利，堪以認定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前開傷害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2人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，有無理由，審酌如下：

1、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(1) 醫療費用部分，業據原告甲○○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收據、耕心中醫診所收據等為證，此部分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則原告甲○○請求醫療費用89,686元，應有理由。

(2) 交通費用部分，業據原告甲○○提出計程車程車證明等為證，此部分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則原告甲○○請求交通費用11,420元部分，應有理由。

(3) 看護費用部分，被告就原告甲○○主張需看護日期為60日，並不爭執。本院認為原告甲○○所受傷害為左側脛骨骨折，依據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需專人

01 照護。再者，目前中部地區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,000元至
02 2,400元，為本院職權所知，以原告所受前開傷害部位，
03 看護照料之困難度顯然非易，本院認原告請求親屬看護費
04 用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較屬適當。因此，原告甲○○請
05 求之看護費用以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60 \times 2000 = 120000$ ）
06 為可採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應無理由。

07 （4）醫療器材用品費用部分，業據原告甲○○提出免用統一
08 發票收據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則原告甲○○請求
09 醫療器材用品費用1,991元，應有理由。

10 （5）將來除疤費用部分，被告雖抗辯現在尚未治療，所以還
11 沒有產生實際的花費云云，然據原告甲○○所提出之衛
12 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，原告甲○○所受
13 傷害確實尚有日後「配合疤痕修除」之必要，而此部分
14 之損害如須回復原狀，依原告甲○○所提出之晨悅診所
15 估價單，其評估治療總金額30萬元，因此，原告甲○○
16 請求將來除疤費用30萬元，應有理由。

17 （6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，原告甲○○雖主張其不能工
18 作之日數為6個月，但依據原告甲○○提出之衛生福利部
19 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其急診住院4天、宜休息3個
20 月、又5次門診追蹤、建議術後2年移除固定，需住院2
21 日，宜術後修養2週，上述日期合計共115日（計算式： $4 + 3 \times 30 + 5 + 2 + 2 \times 7 = 115$ ）。依原告甲○○所提出之勞工保
22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記載，原告甲○○車禍當時之投
23 保薪資為40,100元，依此標準計算，原告甲○○無法工
24 作之損失應為153,717元（計算式： $40100 / 30 \times 115 = 1537$
25 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6
27 （7）精神慰撫金部分：原告甲○○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，核
28 其程度及範圍非輕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
29 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
30 據。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，應斟酌加害行為、兩造
31 之身分、地位、家庭經濟能力，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

一切情狀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車禍情節、治療時間，及其等身分、地位與經濟情況，認原告甲○○請求賠償50萬元，尚屬偏高，應予酌減至30萬元為適當，故其於此範圍內之慰撫金請求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不相當，不應准許。

(8) 綜上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76,814元（計算式：89686+11420+120000+1991+300000+153717+300000=976814）

2、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(1) 醫療費用部分，業據原告乙○○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此部分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則原告乙○○請求醫療費用3,610元，應與准許。

(2) 機車修理費部分：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為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所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已如上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依原告乙○○所提出之估價單內容記載，其修護項目均為零件費用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
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，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。上開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1年（即西元2012年）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5月16日，已超過3年耐用期限，依上開說明，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依此計算，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12,300元，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,230元（計算式： $12300 \times 0.1 = 1230$ ），因此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1,230元。

（3）精神慰撫金部分：原告乙○○於本件車禍所受傷害，核其程度及範圍非輕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據。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，應斟酌加害行為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家庭經濟能力，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車禍情節、治療時間，及其等身分、地位與經濟情況，認原告乙○○請求賠償20萬元，尚屬偏高，應予酌減至5萬元為適當，故其於此範圍內之慰撫金請求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不相當，不應准許。

（4）綜上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4,840元（計算式： $3610 + 1230 + 50000 = 54840$ ）

（四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乙○○因本件車禍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,615元、原告甲○○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67,730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於原告2人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。從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909,08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 = 909084$ ）、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

01 為46,225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=46225）。

02 （五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05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
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
07 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
08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09 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
10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2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1 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2人催告而未
12 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
13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7日起，按年
14 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原告甲○○請
16 求被告給付909,084元，及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46,225
18 元，及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0 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22 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
23 敘明。

24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5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，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
26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
27 規定，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，就可免
28 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
2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